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民 王敏良 王新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